

#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2014年3月27日修订)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供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券、权证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向投资者募集的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二条** 公司按照发行申请文件所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安排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改变发行申请文件所列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第三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财务管理中心制定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做到资金使用的规范、公开和透明。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五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

**第六条** 公司实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

他用途，并坚持“集中存储，便于监督”的原则。

**第七条**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设立由公司董事会批准。同一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在同一专户存储。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数量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存入在商业银行开立的专项账户，与开户金融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专用帐户管理协议，掌握募集资金专用帐户的资金动态。此项资金存放操作由集团财务结算中心办理。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上述协议签订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前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公告。

**第八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发行申请文件所承诺的投向和进度使用募集资金，未经股东大会批准，不得随意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第九条** 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

**第十条** 投资项目应按公司董事会承诺的计划进度实施，投资部门要细化具体工作进度，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进度完成，并定期向财务管理中心提供具体工作进度计划。

**第十一条** 禁止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违规占用募集资金。

**第十二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收购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的资产或股权的，应遵循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并应保证该收购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收购后的持续关联交易。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第十四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 （三）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

**第十五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第十六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

**第十七条** 为避免资金闲置，充分发挥其使用效益，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公司可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但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

他用途, 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 公司应当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十八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 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并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

**第十九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但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二) 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三)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六个月;
- (四)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得超过募集资金金额的 50%;
- (五) 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如适用)
- (六) 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 (七) 保荐机构、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 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第二十条**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 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并在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包括募集资金的时间、金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三)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 (四)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五)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 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

**第二十一条**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 (下称超募资金) 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 每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的, 应当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并披

露。公司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并披露

###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的变更

**第二十二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一）放弃或增加募集资金项目；
-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 （四）证券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三条** 如因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相关技术等客观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确需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严格按照法定程序经董事会审议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使用，事前应当履行项目论证程序进行充分论证，再提交董事会集体决定。董事会讨论时要充分考虑募集资金变更对公司的影响，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拟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董事会应向股东大会作详细陈述并明确表示意见。如果变更事项涉及关联交易，股东大会表决时，相关股东要严格执行回避表决的规定。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原则上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

**第二十四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要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说明书承诺的计划进度实施，确因不可预见等客观因素影响，不能按计划进度实施的，必须公开披露并说明原因。

**第二十五条** 公司拟对外转让或置换最近三年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作为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组成部分的情况除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七条** 单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

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 万元人民币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按照法定程序经董事会审议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及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

**第二十八条** 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
- （二）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 （三）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金额 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300万元人民币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 第四章 募集资金信息披露

**第二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每季度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专项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上述专项报告应当同时抄报监事会。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和定期报告中向投资者披露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等情况。

####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第三十一条** 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情况专项审计。

**第三十二条**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十三条** 公司配合保荐人的督导工作，主动向保荐人通报募集资金的使

用情况，授权保荐代表人到有关银行查询募集资金支取情况以及提供其他必要的配合和资料。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某些条款如因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调整而发生冲突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制定、修改、解释，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